



《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施行 推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七章49条,从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整合力量、科技支撑、强化保障等方面入手,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提升,将有效促进和规范广西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创新发展,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平安广西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条例》已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广西矛盾纠纷类型呈多样化特点,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化解矛盾纠纷责任主体职责不明确、系统谋划和解决矛盾纠纷力度不够等问题日益突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陆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法治广西,推动广西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制定《条例》尤为必要。

验证式立法调研

为了贯彻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思想,确保《条例》实施能贴近民生、顺应民心,切实解决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在贵港市开展为期5个月的验证式立法调研。

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戴红兵介绍,2024年1月,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制定《条例》草案验证式立法调研工作方案和清单,由贵港市对《条例》草案试验运行,并进行全程指导。经过近5个

月的试验运行,贵港市形成了以《条例》草案实施前后配套制度、主要数据、典型案(事)例对比以及反馈意见为主要内容的验证式立法调研报告,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对草案规定的条款整体上能够贯彻执行。通过验证式立法调研,证明了《条例》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随后,就贵港市对《条例》草案试验运行中提出的统筹协调机构不具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标准不明确、信息平台不统一等难点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复与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相关单位沟通研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达成立法

共识。

为进一步了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上,职责是否明晰、程序是否顺畅、效果是否明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召开了医疗行业矛盾纠纷专题会、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专题会,就医疗行业和劳动人事争议领域分别听取了利害关系人意见建议,均认为《条例》草案实施有助于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矛盾纠纷合理分流,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强调源头预防

矛盾纠纷只有源头预防到位,才能防止问题累积,矛盾爆发。

“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研究诱发矛盾纠纷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重点风险预警等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努力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陈伟雄介绍,《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源头预防,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等全过程,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条例》规定,要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事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行政决策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识别、分析、预防,依照法定程序,对行政决策作出可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决定,从源头上预防社会稳定风险和重大群体性纠纷的发生。

在健全纠纷排查报告预警制度方面,《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分析工作制度,及时消除矛盾纠纷隐患,防止引发极端案件。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完善应急处置、舆情监测、快速处理机制,提高防范处置能力。对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应当重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同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此外,《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履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职责进行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领域的行业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进行监督。各化解矛盾纠纷责任主体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司法监督、人大监督,通过设置法律规范,依法规范和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开展。

统筹各方参与

“要避免矛盾转化成纠纷,小事演化成大事,

关键在于发现得早,化解在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李文博介绍说,《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组织协调;负责统筹协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机构应当加强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落实等;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等部门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群团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构建各方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格局。

在综合化解方式方面,《条例》明确了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7种化解途径,即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明确了负责统筹协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机构对于适宜调解的事项,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于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或者重大疑难复杂等矛盾纠纷,可以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解,形成多元化解合力。

为优化化解程序,《条例》明确了化解矛盾纠纷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委派、委托、邀请、移送等方式,推动程序衔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访分流、协议效力确认与执行等工作机制,共同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建强队伍是保障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关键。为此,《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调解员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教育学校开展理论研究和实务培训,培养专业化调解人才。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调解人员培训机构,成立调解工作志愿者队伍,为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人才储备。

人力有限,科技无边。《条例》明确各化解矛盾纠纷责任主体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强化矛盾纠纷的预测、筛选和排查,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在线协商、在线调解等工作,实现在线办理、咨询、监督以及联网核查,通过线上线下联动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服务。

为加强资金保障,《条例》明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不得收取费用,其他仲裁机构按照规定收取仲裁费用。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化化解矛盾纠纷,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或者以任何名义收取报酬。同时规定国家机关、符合条件的人民团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委托社会力量办理。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矛盾纠纷解决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是全国唯一沿海、沿边、沿江的民族自治区。针对这一特点,《条例》规定,边境地区要建立完善边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健全边境调解组织和服务机构,为边民生产生活、边境旅游、边境贸易等提供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服务。

漫画/高岳

患者看病隐私被泄露,医疗机构该担何责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朱婵娟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乒乓球运动员王楚钦到长沙某医院看病时,被院方人员曝光隐私。随后,涉事医院总值班室工作人员向媒体表示,医院已经对此事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对此事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歉意。针对网传信息是否对涉事医护扣除奖金,该工作人员给予了肯定答复。

近年来,医院泄露患者隐私事件,时有发生。去年7月,上海市东方医院创伤外科主任孙某新被举报私下传播患者麻醉时的裸照及180份患者手术信息,后被院方暂停医疗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那么,患者就诊隐私都包含哪些方面?患者看病隐私被泄露,涉事医院及医生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患者又该如何维权?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于扬舟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患者就诊隐私都包含哪些方面?

答:所谓患者的隐私权,是指在医疗活动中患者拥有保护自身的隐私部位、病史、身体缺陷、特殊经历、遭遇等隐私,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侵犯的权利。具体包括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形成的检验报告、住院记录、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等,以及其他与自己身体健康状况产生的相关信息,都属于患者的个人隐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有义务保护患者的隐私权,未经患者同意,不得泄露、公开或不当使用患者的隐私信息。

问:患者隐私被泄露,涉事医院及医生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首先可能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同时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另外,患者在接受诊疗时,即与医疗机构之间成立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生曝光就诊疗信息违反合同保密义务,患者可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要求医院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损失等。

其次,可能会承担行政责任。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医生泄露患者隐私可被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罚款。同时,根据医师法以及《护士条例》的规定,医师和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会受到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警告、暂停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最后,也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病历系在疾病预防、体检、诊断、治疗、医学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精神的健康状况和家族病史等信息,其涉及疾病类型、治疗方式等生理健康信息,同时具有

可识别性及高度隐私性,属于刑法所保护的个人信息。根据刑法规定,医院或者医护人员,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且应当从重处罚。另外,如果涉及散布患者私密部位照片等身体隐私,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

问:医生泄露隐私侵犯了患者哪些权益?患者该如何维权?

答:医生泄露患者病历、就诊照片以及患者术中麻醉照片,涉嫌侵犯患者的隐私权、人格尊严权及个人信息权,病历包含患者的个人身份、健康状况等私密信息,术中麻醉照片更是涉及患者的身体隐私。未经同意将包含患者身体隐私、面容等敏感信息的照片留存、传播,违反民法典中关于公民隐私权保护的规定。若照片流出造成恶劣影响,可能导致患者名誉受损、人格尊严受到损害。此外,病历属于患者的个人信息,医院及医生有义务保护其安全,未经授权泄露属于对患者个人信息权的侵犯。

面对此类情况,患者首先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如被泄露的病历资料、照片的截图或复印件,相关的聊天记录等;其次,患者可与医院的医务处、投诉办公室等部门联系,要求医院展开调查并给出处理意见;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责任;另外,也可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反映,要求其涉事医院和医生进行调查和处罚;最后,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涉事方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如泄露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问:医疗机构应如何避免患者就诊隐私被泄露?

答:医疗机构在患者隐私保护方面,需从多维度构建“防护网”。在制度层面,建议制定严格且细致的隐私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医护人员在诊疗、护理、病历管理等各个环节对患者隐私信息的保密责任与操作规范,对违反者予以严厉惩处。

从设施设备角度来看,医院病房布局、检查室的设计等应考虑隐私性,如病房的床位设置要有足够间隔与遮挡,检查室的门、窗要能保证隔音且不易被窥视等。

在医护人员教育方面,医疗机构在员工入职培训时,应将患者隐私保护作为重要课程,让医护人员深刻认识到隐私保护的重要性,以及泄露患者隐私可能面临的相应法律责任。

总之,医疗机构应全方位、多层次地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工作,在完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明确相关责任,加大惩处力度,避免类似隐私泄露事件再次发生。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规范适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实现高效利用

□ 王薇 焦梅

现阶段,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已成为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中最主要的承担方式。为了解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适用现状,笔者通过检索共获得有效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样本149份,通过对样本进行研究分析,发现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在适用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管理主体不清晰。样本中,部分判决书中并未明确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支付管理账户,而在对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支付管理账户进行了研究分析,明确了包括支付至检

察院专用账户、支付至国库、支付至环境公益基金账户等方式,但裁判文书中并未提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管理、使用问题。当前,全国各地法院对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支付何处”的管理模式不一,可能造成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后续管理权责不明,影响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高效利用。

二是对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用途未进行明确规定。样本中,关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判项大多相对简单,且一般未载明用途。多数裁判文书并未载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具体用途,有的裁判文书载明“按期履行修复义务,否则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还有个别裁判文书笼统载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用于修复环境”。从总

体上看,裁判文书中不仅未具体明确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用途,亦未涉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使用、监管以及修复完成后的验收等环节,裁判内容的全面、不具体,直接影响生态环境修复的有效落实。

三是生态环境修复监管主体和程序不明。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一旦被破坏,需要较长时间进行修复,故生态环境的修复具有周期性、复杂性的特点。为确保修复成效,需要定期对生态环境修复情况进行监管、检测、验收等。此外,如果能统筹各方监管力量,确保生态修复裁判中行政监管机关的角色不缺位,将更有利于生态修复性司法的实践。

为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高效用于修复生态

环境,笔者建议:可通过设立生态环境修复公益基金的方式确立资金管理模式,基金留存各级财政账户时实行单账管理,并成立生态环境修复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管理细则、审核基金使用支出,考核基金使用效果等具体工作。

同时,应明确资金使用流程,通过审核基金使用申请,确定修复方案,审批所需资金等方面来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流程;确定监管主体和程序,充分发挥环保部门的行业优势和专家的专业优势使其参与到生态修复判决执行监督中,为确保修复成效,还应明确验收程序。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一月新规

进入2025年,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规范学位授予工作、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细化个人信息转移请求实现途径、全体公民放假假日增加2天……一起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在能源开发利用方面,该法明确,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规范学位授予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学习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围绕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等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该法明确,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进出境人员检疫查验措施,该法明确,海关可以要求进行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等一般检疫查验措施,还可以根据情况,对有关进出境人员实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检查等进一步的检疫查验措施;海关总署应当根据境内外传染病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不断优化检疫查验流程。

细化个人信息转移请求实现途径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和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便捷的支持个人行使权利的方法和途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个人的合理请求;明确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采集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细化个人信息转移请求实现途径。

全体公民放假假日增加2天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即农历除夕、5月2日,增加后春节放假4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劳动节放假2天(5月1日、2日)。同时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